

附件 2-6-2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

98 年 2 月 24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輔導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改善教學成效，特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本準則，並成立教學輔導小組。
- 第二條 教學輔導小組委員由教務長遴選教學優良教師及具教育輔導專長教師共五至七名組成(各學院至少一名)，並由小組成員推選一名擔任召集人。
- 第三條 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針對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委由教學輔導小組進行輔導事宜。
- 第四條 輔導程序先由教師自提「教學自評報告書」送交教發中心，由教發中心將其教學評量結果及教學自評報告書提供教學輔導小組，並由教學輔導小組規劃輔導事宜。
- 第五條 輔導措施包括「參加教學知能研習活動」、「課堂觀察」、「教學錄影」、「教學優良教師協助」等，其實施方式由教學輔導小組決定。
- 第六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